

#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

遂教体函〔2024〕23号

##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批复 2024 年 局属事业单位及市直属公办学校预算的通知

各局属事业单位、市直属公办学校：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已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局属事业单位及市直属公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批复预算，加快支出预算执行，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对 2024 年预算相关事项予以批复，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 一、及时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局属事业单位及市直属公办学校是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门户网站

站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经保密审查通过的部门预算信息，并做好解释说明准备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二、认真组织部门预算执行

### （一）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安排部署，强化“预算限额管理”的意识，进一步严格支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剂。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对于其他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应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按程序报批。

### （二）强化绩效目标引领约束

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市级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按预算管理级次批复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发挥绩效目标前置引领和过程约束作用。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相关部门应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对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进行审核，汇总报市财政局审批。

### （三）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做到无预算不采购、无计划不执行采购、不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调整采购计划。落实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上述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工程项目预留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四)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确保 2024 年一般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公务活动，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市财政将结合财政收支形势和部门工作进展实际在执行中收回相应经费预算。

### **三、切实强化财务监督检查**

高度重视财务会计监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根据政策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报销虚假费用单据。建立覆盖学校所有收支监管机制，消除盲区。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认真组织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按规定做好财务公开公示。

#### 四、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

各部门应继续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夯实项目基础信息，完善项目入库审批程序，做好项目库动态维护。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制度，明确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室职责分工，确保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建立健全预算信息公开制度，强化预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件：1.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在预算一体化系统自行下载）

2.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一体化系统自行下载）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1 日 印发